



Research on WTO AD and SCM Rules
Negotiation of Doha Round

多哈回合反倾销和 反补贴规则谈判研究

主 编 宋和平
副主编 傅东辉 武雪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WTO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如同国际贸易法在全球化发展中最敏感的部分，目前正在多哈回合的多边贸易谈判的第九个回合中跌宕起伏，欲进又止，更加剧了其中对贸易救济规则的未来全球贸易救济规则的走向罩上了重重迷雾。中国作为一个崛起的大国，有责任推动多哈规则谈判前行，拨云破雾，扫除贸易保护主义的潜在威胁。这正是本书的目的所在。

本书是中国研究多哈回合双反规则谈判最重要的学术著作之一，是作者经五年努力，在对谈判密切跟踪和深入研究基础上形成的学术成果。本书分为三篇：上篇纵论多边规则谈判的历史和本轮规则谈判的曲直进退；中篇和下篇则分别探讨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的各项提案与议题，评析已出台的主席案文。作者借助WTO争端解决案例，结合主要国家的立法和实践以及自身的经验，力图把晦涩的西方游戏规则，写得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为多哈回合规则谈判的后续发展作好理论准备和铺垫。本书不仅填补了目前国内研究的空白，也为多哈回合之后实施新的双反规则提供了重要参考。



独角兽工作室

装帧设计

上架建议 | 国际经济法 · WTO



01836444

ISBN 978-7-5118-1249-0



9 787511 812490 >

定价：80.00元



Research on WTO AD and SCM Rules
Negotiation of Doha Round

多哈回合反倾销和 反补贴规则谈判研究

主 编 宋和平

副主编 傅东辉 武雪峰

课题组负责人：傅东辉 武雪峰 李 烨

课题组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于 心	向 东	许家武	孙 昭
李法寅	李政浩	宋 清	郑晶晶
谢 莹	顾 源	潘灵灵	颜春复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多哈回合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谈判研究 / 宋和平主编;
傅东辉,武雪峰副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118-1249-0

I. ①多… II. ①宋…②傅…③武… III. ①世界贸易
组织—反倾销法—谈判—研究 IV. ①D996.1②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899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卫蓓蓓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41.25 字数/740 千

版本/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249-0

定价:8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言

2001年11月14日,来自143个国家和地区的贸易部长在世界贸易组织多哈部长级会议上通过了《多哈部长宣言》(Doha Ministerial Declaration),决定开启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即多哈回合。

从1947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到1995年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成立共进行了八次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回合是历史上第九次多边贸易谈判,也是WTO成立以来的首次多边贸易谈判,谈判各方在《多哈部长宣言》开宗明义地重申了多边贸易体系的重要性和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的决心:

“在过去50年间,体现在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体系极大地帮助了经济增长、发展和就业。特别面对世界经济下滑,我们决定继续进行贸易政策的改革和自由化,以确保多边贸易体系全面参与到促进复苏、增长和发展的过程中。因此,我们郑重地重申马拉喀什宣言为成立世界贸易组织所确立的原则和目标,并且决心反对贸易保护主义。”

多哈回合谈判,旨在就非常广泛的领域继续推进全球贸易自由化,根据《多哈部长宣言》确定的各项工作议程,涵盖了非常广泛的谈判议题,包括农业;非农产品市场准入;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新加坡议题;WTO规则(反倾销协定、补贴和反补贴协定、渔业补贴和区域贸易安排);贸易便利化;争端解决机制;贸易与环境;电子商务;小经济体;贸易、债务和财政;贸易和技术转让;技术合作及能力培养;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与差别待遇等16个领域。其中,农产品和服务贸易是乌拉圭回合未能取得突破的领域,成为多哈回合必须解决的问题,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领域是继续推进工业产品贸易自由化的努力,这三个领域是多哈回合整个谈判的关键。

在多哈回合谈判涉及的广泛领域中,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谈判是其中一项。贸易救济措施规则从1947年《关贸总协定》就已确立,后来经过肯尼迪回合、东

京回合和乌拉圭回合改进后趋于成熟,得到全球普遍适用。多哈回合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谈判,是为了让规则能够适应全球贸易进一步自由化的需要,同时,也为了能反过来确保贸易自由化的进程。

《多哈部长宣言》第28段划定了规则议题谈判的法定框架,其中包括反倾销规则、补贴和反补贴规则、渔业补贴规则和区域贸易安排。宣言第28段指出:“鉴于过去的经验和越来越多的成员使用这些手段,我们同意,就澄清和改进《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和贸易总协定第6条的协定》……的规则进行谈判,但同时保持协定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有效性,以及协定所规定的手段和目标,并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要。在谈判初期,参与方将指出寻求下一阶段应澄清和改进的条款,包括贸易扭曲的行为规范……”

反倾销和反补贴是世界贸易自由化矛盾发展的产物,反倾销和反补贴与自由贸易很像是一对连体婴儿,同生同长。当1947年《关贸总协定》创立多边自由贸易体系时,反倾销和反补贴被视为在贸易自由化中用于针对不公平进口贸易的一种特殊关税手段。然而,由于贸易救济措施是各缔约方谈判和妥协的产物,从一开始就存在一定缺陷,导致到了乌拉圭回合时期,反倾销已被贬义为“贸易骚扰”(trade harassment)的代名词。这种“贸易骚扰”的重要工具就是“技术主义”(technicism),例如美欧曾经在倾销认定中适用的“归零法”就是这种技术主义的集中代表和体现。换言之,贸易保护主义往往改头换面,以晦涩难懂的技术复杂性对贸易领域的法制和公平进行“骚扰”。然而,如果没有这一类技术主义工具,反倾销和反补贴法还能具有对国内产业的保护能力吗?全球贸易自由化还需要反倾销和反补贴吗?这就是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内在的深刻矛盾,也是每一次多边贸易回合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谈判的艰难之处。焦点集中在两大方面:一方面是各主要谈判方站在各自不同立场上试图不断论证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基本原则和概念,反复争论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公正、公平等法律的基本属性;另一方面是各主要谈判方站在各自的立场上,试图不断澄清和改进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技术主义方法,将其放在自由贸易的天平上以秤出是否具有贸易保护主义的残留物。

多哈回合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谈判,是历次多边回合贸易谈判的延续,这种历史的延续性,不仅继承了反倾销和反补贴的基本原则和概念,也同时带来了过去的遗留问题,而本次多哈回合规则谈判中的热点和焦点,往往带有这种历史的痕迹。因此,有必要回顾历次多边回合贸易谈判的进程,并重温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的发展,从而更主动地在本回合规则谈判中把握机会、应对挑战。

中国曾经是乌拉圭回合谈判的观察员,多哈回合才首次正式参与多边贸易救济规则的谈判。亲历国际间富国和穷国的悬殊差距、国家间利益的尖锐冲突,

以及自由贸易主张和贸易保护主义的角逐,我们深感多哈回合谈判中每一项规则的些微进退,都将关系到今后中国在国际贸易关系上的利益得失。能否在多哈回合规则制定中争取主动,关系到中国在未来世界经济格局中的地位。我们必须紧盯多哈回合规则谈判的瞬息变化,积极参与制定规则,努力成为这一多边体制的参与者、维护者和建设者。

为此,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自多哈规则谈判伊始就成立了规则谈判研究小组,在参加谈判工作的同时,制定了跟踪研究计划。经过八年来的材料收集、整理和分析,终于瓜熟蒂落,成就了此书。在多哈回合过去的八年中,商务部产业损害调查局和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相关高等院校和其他第一线的律师事务所共同携手,为本书的写作完成了如下基础工作:

1. 收集和梳理多哈规则谈判各种资料,包括各项规则议题和提案、各次会议和谈判纪要、每届部长会议宣言、谈判小组主席报告、主席对反倾销和反补贴协定的两次案文,以及各国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法和实践、WTO 争端机制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关于反倾销和反补贴案的判例等。

2. 对多哈规则谈判各种官方资料进行翻译,包括规则议题和提案、每届部长会议宣言、谈判小组主席报告、主席对反倾销和反补贴协定的两次案文等,并将翻译资料汇编成册,合计翻译约上千万字。翻译资料弥补了中文资料空白,是对于多边规则谈判在资料收集和翻译方面最全面和完整的一次。

3. 对于规则谈判重点议题,结合贸易救济主要国家的实践进行对比分析和研究,形成对反倾销和反补贴各种规则的研究体系,为规则谈判的深化提供指导,紧盯多哈规则谈判动态,考量每一项规则进退的利和弊。

多哈回合谈判是开放的、透明的,各成员方提交的大量提案在 WTO 网站上都可以查询,为参加谈判和从事相关研究的人员提供了大量丰富、充分的信息资料。然而,研究工作要从收集、翻译、整理、分析入手,工作又是很琐碎、繁杂和枯燥的。但是对于中国来说,参与这样的谈判是一次难得的机会,所以我们必须坚持不懈,不能半途而废。当谈判结束之时,当人们把目光汇集到未来的协议上,本书将向他们说明这个结果的来龙去脉,也为之后的研究提供坚实的基础。如果说八年前,我们还是多边贸易救济规则的新手,那么,本书的出版将向世人表明,通过八年的谈判、研究和贸易救济实践,我们已经实现了在多边贸易救济规则方面的自我造就,中国作为一个经济大国和贸易大国,正在加速完成与国际多边规则的接轨,并积极建设通往下一阶段“轨道”。

宋和平
2010年6月

目 录

序言	(1)
----------	-----

上篇 多哈回合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谈判概述

第一章 历次多边贸易谈判和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	(3)
第一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和建立国际贸易组织(ITO)的失败	(4)
第二节 1947 年至 1961 年以削减关税为内容的多边贸易谈判	(6)
第三节 肯尼迪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7)
第四节 东京回合多边贸易谈判	(7)
第五节 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立	(8)
第二章 多边贸易谈判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规则的历史发展	(11)
第一节 1947 年《关贸总协定》第 6 条	(12)
1. 《关贸总协定》谈判中的反倾销问题	(12)
2. 《关贸总协定》第 6 条设定的反倾销和反补贴多边规则框架	(13)
第二节 肯尼迪回合《反倾销守则》	(15)
1. 肯尼迪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	(15)
2. 肯尼迪回合《反倾销守则》	(16)
第三节 东京回合《反倾销守则》和《反补贴守则》	(17)
1. 东京回合反补贴规则谈判及《反补贴守则》	(17)
2. 东京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及对于肯尼迪回合《反倾销守则》 的主要修订	(19)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定》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20)
1. 乌拉圭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的概况	(20)
2. 乌拉圭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的特点	(23)
2.1 灵活多样的谈判形式和平台	(24)
2.2 谈判阵营对立,利益难以平衡	(24)
2.3 谈判提案广泛,难得一题共识	(25)

2.4 反规避条款如鲠在喉	(25)
2.5 GATT 争端裁定对规则谈判的积极影响	(26)
3. 乌拉圭回合规则谈判对于东京回合《反倾销守则》的主要修订	(26)
3.1 价格比较	(26)
3.2 正常贸易条件	(27)
3.3 结构价格	(28)
3.4 损害和因果关系分析	(28)
3.5 损害累积评估	(28)
3.6 申诉资格	(29)
3.7 微量倾销幅度和可忽略进口量	(29)
3.8 抽样	(30)
3.9 日落复审	(30)
4. 乌拉圭回合反补贴规则谈判的概况	(31)
5. 乌拉圭回合规则谈判对于东京回合《反补贴守则》的改进	(32)
第三章 多哈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启动与进展	(34)
第一节 WTO 成立后推进全球贸易自由化的努力	(34)
1. WTO 成立后就乌拉圭回合遗留事项的继续谈判	(34)
2. 1996 年至 1999 年 WTO 部长会议的概况	(35)
2.1 1996 年新加坡部长会议	(36)
2.2 1998 年日内瓦部长会议	(36)
2.3 1999 年西雅图部长会议	(36)
第二节 多哈发展回合的开启:《多哈部长宣言》	(37)
第三节 坎昆部长会议的失败为多哈回合谈判带来的阴影	(38)
第四节 香港部长会议暂时挽救了多哈回合	(40)
第五节 多哈回合被迫无限期中止	(41)
第六节 多哈回合谈判进程遭遇全球金融危机爆发	(42)
第四章 多哈回合规则谈判的综述	(45)
第一节 多哈回合规则谈判的总体特点	(45)
1. 贸易救济全球扩散,规则面临重大挑战	(45)
2. 授权先天不足,变革目标受限	(46)
3. 各方势均力敌,对立分歧严重	(46)
4. WTO 争端裁定对于规则谈判的影响	(47)
第二节 《多哈部长宣言》第 28 段确立的规则谈判法律框架	(48)

第三节 多哈回合规则谈判的组织结构、参与情况、提案和议题	(49)
第四节 多哈回合规则谈判进程的五个阶段(2002.4—2009.12)	(51)
第五节 《香港部长宣言》对规则谈判的阶段性总结	(52)
1.《香港部长宣言》附件 D 关于规则谈判的阶段性总结	(53)
2.《香港部长宣言》对于规则谈判阶段性总结的意义	(54)
第六节 两次主席案文的出台及引发的争议	(55)
第七节 多哈回合规则谈判正再现乌拉圭回合规则谈判之历程	(57)
第五章 规则谈判各方立场之分析	(60)
第一节 美欧等发达国家代表保守派	(60)
第二节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代表激进派	(62)
第三节 发展较快的发展中大国之双重性	(64)
第四节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等国代表务实派	(64)
第五节 中国是一支独立不倚的新生力量	(65)

中篇 多哈回合反倾销规则谈判的重点议题分析

第一章 反倾销规则的内在冲突在谈判中继续碰撞	(69)
第二章 归零法议题研究	(72)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关于“归零”埋下的隐患	(72)
第二节 《反倾销协定》没有明确归零法	(74)
第三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裁定全面否定归零法	(74)
1. 印度诉欧盟床单反倾销案:首次否定原审“规格归零”法	(76)
2. 巴西诉欧盟管件反倾销案:第二次否定原审“规格归零”法	(76)
3. 加拿大诉美国软木反倾销案:首次否定美国原审“规格归零”法	(77)
4. 欧盟诉美国归零案:第二次否定美国原审“规格归零”法,首次否定美国复审“简单归零”法	(78)
5. 日本诉美国归零案:第三次否定美国原审“规格归零”法,第二次否定美国复审“简单归零”法	(80)
6. 厄瓜多尔诉美国虾反倾销案:第四次否定美国原审“规格归零”法	(81)
7. 墨西哥诉美国归零案:第三次否定美国复审“简单归零”法	(82)

8. 欧盟诉美国继续归零案:第五次否定美国原审“规格归零”法和第四次否定美国复审“简单归零”法	(83)
9. WTO 拉锯式“归零”争端,集中反映了反倾销规则内在的深刻矛盾	(83)
第四节 谈判各方在归零法议题上的全面对抗	(84)
1. 归零成为反倾销规则谈判的关键议题	(84)
2. WTO 争端解决机构的裁定对于归零法议题谈判的直接影响	(88)
3. 美国对于归零问题的强硬立场及其原因	(90)
4.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和发展中国家对于归零的口诛笔伐	(92)
5. 澳大利亚和埃及的温和立场	(94)
6. 欧盟在归零法议题谈判中静观其变	(94)
第五节 两次主席案文对于“归零”的极端处理	(94)
第三章 被调查产品议题研究	(98)
第一节 《反倾销协定》缺乏关于被调查产品的定义	(99)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关于被调查产品问题的相关裁定	(100)
第三节 被调查产品在国际反倾销实践中的适用	(102)
第四节 谈判各方关于被调查产品议题的立场和观点	(104)
1.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强烈要求明确被调查产品定义	(104)
2. 加拿大支持明确被调查产品的定义	(106)
3. 美欧对于被调查产品议题立场谨慎	(109)
第五节 主席案文无法调和谈判各方的意见	(109)
第四章 实质损害议题研究	(111)
第一节 《反倾销协定》关于实质损害的相关规定	(111)
第二节 主要谈判方关于实质损害议题的立场和提案	(113)
1.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关于实质损害议题的立场和观点	(114)
2. 日本关于“无损害推定”的提案	(115)
3. 其他谈判方关于实质损害议题的立场	(115)
第三节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关于实质损害定义的提议及分析	(115)
1. “实质损害”与“严重损害”的对比	(116)
2. “国内产业的经营情况”	(117)
3. “恶化”	(117)
4. “重要的”和“可衡量的”	(119)
5. “全面评估”	(120)

第四节 主席案文关于实质损害定义的沉默	(120)
第五章 实质损害威胁议题研究	(122)
第一节 《反倾销协定》关于实质损害威胁的相关规定	(123)
第二节 主要谈判方关于实质损害威胁议题的立场和观点	(124)
1.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关于实质损害威胁议题的立场	(124)
2. 印度关于实质损害威胁议题的立场	(125)
3. 美国关于实质损害威胁议题的立场	(125)
4. 中国关于实质损害威胁议题的立场	(125)
5. 埃及关于实质损害威胁议题的立场	(126)
第三节 实质损害威胁的认定问题	(127)
1. 何谓实质损害威胁?	(127)
2. 实质损害与实质损害威胁认定的关系	(128)
3. “明显预见且迫在眉睫”	(130)
4. 实质损害威胁认定必须基于事实	(130)
5. 第 3.4 条和第 3.7 条列举的损害和损害威胁分析要素	(132)
6. “特别谨慎”条款	(132)
第四节 主席案文对于实质损害威胁条款的修订	(132)
第六章 实质阻碍议题研究	(135)
第一节 《反倾销协定》关于实质阻碍的相关规定	(135)
第二节 埃及关于实质阻碍议题谈判的积极立场	(137)
1. 埃及关于实质阻碍议题的提案	(137)
2. 埃及关于实质阻碍议题的立场分析	(140)
3. 关于埃及实质阻碍案文的评论	(140)
第三节 主席案文中的实质阻碍条款	(141)
第七章 倾销进口产品议题研究	(143)
第一节 《反倾销协定》关于倾销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	(143)
第二节 谈判各方关于倾销进口产品议题的立场和观点	(144)
1.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力争将 WTO 上诉机构裁定立法化	(144)
2. 澳大利亚支持澄清规则	(145)
3. 美国主张反向修改规则	(145)
4. 埃及的反对意见	(147)
第三节 关于倾销进口产品数量的认定	(147)
1. “肯定证据”和“客观审查”义务;EC-Bed Linen 案件	(147)

2. 倾销进口产品数量不等于来自涉案国的所有涉案产品数量	(148)
3. 倾销进口产品不应包括无倾销出口商/生产商的进口产品	(149)
4. 倾销进口产品不应包括倾销幅度微量的出口商/生产商的 进口产品	(149)
5. 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包括无倾销交易?	(150)
6. 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包括未抽样企业的进口产品?	(151)
7. 倾销进口产品是否包括关联公司“自用”进口产品?	(151)
第四节 倾销进口产品认定方法对其他条款的影响	(152)
第五节 主席案文接纳了倾销进口产品议题	(153)
第八章 损害认定中的国内产业状况评估议题研究	(155)
第一节 《反倾销协定》关于国内产业状况评估的相关规定	(155)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关于国内产业状况评估规则的解释	(157)
第三节 国内产业状况评估议题的谈判情况	(159)
1.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要求澄清国内产业状况评估方法	(159)
2.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的提议遭到强烈质疑	(159)
3. 印度关于澄清部分损害指标的提议	(162)
4. 美国要求明确规定考虑其他因素	(162)
第四节 国内产业状况评估与调查机关的自由裁量权	(163)
1. 在规则上调查机关享有很大的裁量自由	(163)
2. 调查机关对自由裁量权的实际需要	(163)
3. 各国损害调查的差异与国内产业状况评估	(164)
第五节 受到冷落的国内产业状况评估议题	(165)
第九章 因果关系议题研究	(166)
第一节 《反倾销协定》关于因果关系的相关规定	(166)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关于因果关系规则的解释	(167)
1. 调查机关对于因果关系的审查义务	(167)
2. 关于其他“已知因素”的解释	(167)
3. “不得归因”分析	(168)
第三节 谈判各方关于因果关系议题的巨大分歧	(170)
1. 关于因果关系标准的分歧	(171)
1.1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和中国关于因果关系的“重大” 原因标准	(172)
1.2 美欧对于因果关系标准的不同立场和意见	(173)

2. WTO 上诉机构关于“不得归因”裁定引发的争论	(173)
2.1 实现 WTO 争端裁定立法化,还是去法律化?	(174)
2.2 如何澄清“不得归因”的分析方法	(175)
2.3 关于“不得归因”立法化的谈判成败	(176)
3.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及日本关于“无因果关系推定”的提议	(177)
第四节 主席案文关于因果关系的“中庸”之笔	(177)
第十章 低税规则议题研究	(180)
第一节 多边谈判历史上关于低税规则的争论	(181)
第二节 谈判各方关于低税规则议题的讨论	(182)
第三节 各成员方关于低税规则议题的立场	(187)
1. 支持方关于低税规则议题的立场	(187)
1.1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关于低税规则议题的立场	(187)
1.2 印度关于低税规则议题的立场	(190)
1.3 欧盟关于低税规则议题的立场	(191)
1.4 韩国关于低税规则议题的立场	(192)
1.5 巴西关于低税规则议题的立场	(192)
1.6 南非关于低税规则议题的立场	(195)
1.7 中国关于低税规则议题的立场	(195)
1.8 巴西、中国香港、印度和日本代表支持方的总结性提案	(196)
2. 反对方关于低税规则议题的立场	(197)
2.1 美国和加拿大关于低税规则议题的立场	(197)
2.2 埃及关于低税规则议题的立场变化	(200)
第四节 低税规则条款在两次主席案文中的消失与重现	(202)
第十一章 透明度和程序公正性议题研究	(205)
第一节 《反倾销协定》关于透明度和程序公正性的相关规定	(206)
第二节 谈判各方关于透明度和程序公正性议题的立场	(208)
1. 透明度和程序公正性议题获得广泛支持	(208)
2. 美欧等传统反倾销国家对于透明度和程序公正性议题的 积极推动	(218)
3. 欧盟从监督角度提出加强程序公正性的建议	(220)
4. 加拿大和澳大利亚对于透明度和程序公正性议题的支持	(221)
5.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对于透明度和程序公正性议题立场不一	(222)
6. 其他反倾销用户关于透明度和程序公正性议题的态度	(224)

第三节 关于透明度和程序公正性议题的分析	(225)
1. 立案阶段的透明度和程序公正性	(225)
1.1 加大调查机关的审查义务	(225)
1.2 严格申请书的证据内容	(227)
1.3 利害关系人是否应获得立案评议权?	(228)
1.4 能否把立案问题诉诸 WTO 争端解决机制?	(231)
2. 披露和强制初裁	(233)
2.1 美国关于披露和强制初裁的立场	(233)
2.2 土耳其和挪威关于披露的提案	(235)
2.3 巴西基于价格承诺提出的强制初裁提案	(236)
3. 案件资料的公开查询	(237)
3.1 美国的行政保护令制度(APO)对于案件资料公开查询的 保障	(237)
3.2 美国关于案件资料公开查询的提议	(238)
3.3 墨西哥以美国行政保护令制度(APO)为蓝本的提议	(240)
3.4 挪威关于非保密概要的提议	(242)
4. 实地核查通知和核查报告披露	(242)
5. 立案和裁决公告	(243)
5.1 各方普遍同意明确和充实公告内容	(243)
5.2 中国香港关于反倾销措施透明度的提案	(247)
6. 欧盟提议由 WTO 对各国反倾销实践进行审议	(249)
第四节 主席案文对透明度和程序公正性议题的采纳	(251)
第十二章 公共利益议题研究	(261)
第一节 《反倾销协定》对于公共利益的弹性规定	(261)
第二节 谈判各方关于公共利益议题的立场	(262)
1.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积极推动公共利益议题的谈判	(264)
1.1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对于公共利益议题的基本立场	(264)
1.2 反倾销联谊小组成员关于公共利益的提案	(265)
2. 加拿大推动公共利益议题谈判,支持务实的贸易救济	(267)
2.1 加拿大对于公共利益议题的基本立场	(267)
2.2 加拿大公共利益提案体现的灵活性	(267)
3. 欧盟作为公共利益规则践行者的立场	(270)
4. 其他谈判方关于公共利益议题的立场	(270)

第三节 主席案文中的公共利益条款	(271)
第四节 欧盟共同体利益条款的立法和实践	(273)
1. 欧盟反倾销立法中的公共利益条款	(273)
2. 欧盟引入公共利益条款的内在需要和考虑	(274)
3. 欧盟公共利益条款的实体分析	(275)
4. 欧盟公共利益审查的程序分析	(277)
5. 欧盟公共利益条款的实施	(278)
6. 欧盟的公共利益审查是欧美反倾销法最重要的区别之一	(279)
第五节 公共利益条款的多边化问题	(280)
1. 公共利益条款多边化是否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280)
2. 公共利益条款多边化需要灵活性	(281)
3. 如何规定公共利益条款的实体内容	(282)
4. 公共利益条款是否成为一个程序性规则?	(283)
5. 公共利益条款是否应受 WTO 争端解决机制监督	(283)
第十三章 反规避议题研究	(285)
第一节 反规避的多边立法基础	(285)
1. 是否应在多边规则中引入反规避条款	(286)
2. 哪些行为是规避行为	(286)
3. 规避的实体构成条件	(287)
4. 反规避措施的范围和追溯效力	(288)
第二节 主要谈判方关于反规避议题的立场和观点	(288)
1. 美国作为反规避倡导者的立场和观点	(289)
1.1 美国关于反规避议题的提案和案文草案	(290)
1.2 美国关于反规避议题的总体立场	(292)
1.3 关于美国反规避案文草案的分析	(293)
2. 其他反规避支持派的立场和提案	(295)
3. 其他派别关于反规避议题的立场和观点	(296)
第三节 反规避议题谈判的历史发展	(297)
1. 乌拉圭回合规则谈判中关于反规避议题的多方争论	(298)
2. GATT 专家组在日本诉欧共体反规避案中的裁定	(300)
3. 邓克尔草案中的反规避条款	(301)
4. 美国对邓克尔草案中反规避条款的反对意见	(303)
5. 乌拉圭回合部长会议决定对反规避立场的折衷	(304)

6. 在 WTO 反倾销委员会框架内关于反规避的继续谈判	(304)
第四节 反规避议题谈判的实践基础:美欧反规避制度	(305)
1. 美欧在反规避范围上的差异	(306)
2. 对于规避行为的认定,美欧在立法体例上的区别	(307)
3. 关于规避行为的构成要件和考察因素,美欧立法上的异同	(307)
3.1 “同类产品”的用词,美欧之间的差别	(307)
3.2 “贸易方式改变”,美欧在概念上的交叉	(308)
3.3 证明经济上必要性的不同方法	(308)
3.4 对关联性的要求,美欧立法各不相同	(308)
3.5 组装规避认定中的部件价值比例和增值比例,美欧各执 一端	(309)
4. 美欧在反规避调查程序上的特点	(310)
5. 美欧在实施反规避措施方面的比较	(311)
5.1 反规避措施所指的对象	(311)
5.2 反规避措施的税率确定	(311)
5.3 反规避措施的实施时间	(312)
5.4 反规避措施的豁免	(312)
5.5 对反规避措施的复审	(312)
6. 美欧在反规避政策上的默契	(312)
第五节 主席案文中的反规避条款及分析	(313)
1. 什么是规避行为	(315)
2. 立法体例	(315)
3. 规避行为的实体构成条件	(315)
4. 第三国组装和进口国组装结合的规避方式	(317)
5. 反规避调查程序	(318)
6. 反规避措施	(318)
第十四章 自动日落和日落复审议题研究	(319)
第一节 乌拉圭回合在日落问题上的妥协	(319)
第二节 WTO 争端解决机构关于日落规则的澄清和解释	(321)
1. 一般规则和例外	(321)
2. “预期可能性分析”和“肯定性证据”	(321)
3. 没有规定“预期可能性分析”的方法	(323)
4. 日落复审主动立案的证据要求	(325)